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實施細則 (105 學年度起非外文系入學學生適用)

100.11.30 英語文教學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1.01.05 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6.11 國立中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3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07 英語文教學中心 104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4.12.31 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3.17 國立中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4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3 簽請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自 100 學年度起，為規劃及執行本校學士班學生之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及進修英文課程之實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之附件「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文能力標準」第五點及第七點訂定本實施細則（以下稱本細則），相關業務規劃及執行單位為本校「英語文教學中心」（以下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對象為欲參與測驗或修讀進修英文課程之非外文系學士班學生。

第三條

- 一、**校內英文能力鑑別測驗（以下稱本測驗）**：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欲報名參加之學生應攜帶在學時未達英語文能力標準之英文檢定成績單至本中心報名，報名及測驗日期另行公告。
- 二、參加本測驗需付費，收費標準依「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作業收費要點」辦理。
- 三、本測驗及格標準為600分（總分990分），通過者視同通過「英語文能力標準」；未通過者可選擇再度參加本測驗、自行參加校外英文檢定考試或選修本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

第四條

- 一、**選擇報名參加進修英文課程（以下稱本課程）者**，須修讀一學期且成績及格，始通過本校「英語文能力標準」。欲修讀之學生應攜帶在學時未達英語文能力標準之英文檢定成績單或第三條所述測驗成績單至本中心報名，開課時間依本校學期行事曆為主，開課與報名日期另行公告。
- 二、參加本課程需付費，收費標準依「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鑑別測驗暨進修英文課程作業收費要點」辦理。
- 三、本課程每班開課人數最少為**17**人，限修人數為50人，開課班數依當學期人數為準。暑期開課標準同本細則，其餘依「國立中山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第四點辦理。
- 四、本課程為零學分，每週上課3小時，為期18週，計54小時。
- 五、本課程採分級制。持本校認可之正式英文檢定成績單報名，其分級標準見「國立中山大學進修英文課程分級標準」（如附件）。
- 六、本課程經本中心任務編組會議審議與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條 本細則經英語文教學中心會議、文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